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顏局長己嘒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氣字第1150039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桃園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座談會

開會事由：「桃園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草案）」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環境保護局2樓階梯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）

主持人：顏局長己嘒

聯絡人及電話：尤雅嬋技士 03-3386021#2130

出席者：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家緯理事長、中央大學李明旭教授、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張寒璋副秘書長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協會、桃園企業聯合會、桃園市和平濕地生態協會、桃園市環境資源教育推廣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野鳥學會、財團法人方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農業與資源經濟學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列席者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傳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訂修

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；行政院於115年2月26日核定六大部門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，桃園市政府已依六大部門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研擬「桃園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草案）」，爰此，特召開旨揭座談會廣詢意見。

二、本會議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93bwm5>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，額滿或報名截止時將關閉報名連結。

三、隨函檢附議程，另提供線上意見回饋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kZEpl>），請直接於線上填寫送出；相關會議簡報資料最遲於會議前1日置於雲端，請自行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2MpOA>），本局將不提供紙本資料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電子交換：顏局長己曉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傳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紙本遞送：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家緯理事長、中央大學李明旭教授、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張寒瑋副秘書長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協會、桃園企業聯合會、桃園市和平濕地生態協會、桃園市環境資源教育推廣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野鳥學會、財團法人方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農業與資源經濟學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